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文信

電話：02-7712-9092

電子信箱：ansel@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100007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原函（附件一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007696_doc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函有關近期公務機敏資訊外洩或遭上傳至暗網事件，請各機關同仁於辦理機敏資訊之傳輸、處理及留存時，應恪遵相關保密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10年1月14日院臺護字第1100160761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110/01/21
17:04:46

裝

訂

線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侯舜仁

電子信箱：hsr@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字第1100160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近期公務機敏資訊外洩或遭上傳至暗網事件，請各機關同仁於辦理機敏資訊之傳輸、處理及留存時，應恪遵相關保密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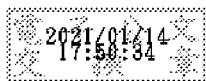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各機關處理國家機密文書，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依法規外，應依「文書處理手冊」辦理。
- 二、資通訊系統經機關評定為「高」等級之系統防護需求者，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其靜置資訊及相關具保護需求之機密資訊應加密儲存。如發現機敏資訊有遭洩漏外洩情形，應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進行通報，並依限完成事件損害控制、復原、調查及改善。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如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立法院資訊處、司法院資訊處、考試院資訊室、監察院綜合業務處、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院資訊處



副本：



訂

線

